2019年示范区预算公开情况补充说明

一、转移支付情况

上级补助收入17936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520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02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6万元。具体项目情况是：

1、返还性收入1521万元，其中，原增值税税收返还1148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2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67万元，营改增后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303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,11028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928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8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149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1014万元，卫生健康转移支付1154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2747，固定数额补助504万元，市县结算补助收入3157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388万元，其中，国防转移支付14万元，教育转移支付319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3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292万元，卫生健康转移支付46万元，农林水转移支付2077万元，商业服务业转移支付28万元，住房保障转移支付2576万元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截止2018年12月底，上级共提前告知我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5388万元，主要有：

1.教育支出319万元，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学前教育发展资金315万元等。

2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万元,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36万元等。

3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万元,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就业资金292万元。

4.卫生健康支出46万元，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6万元、 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20万元等。

5.农林水支出2077万元，主要是上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462万元、农业保险补贴150万元等。

6.住房保障支出2576万元，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资金2576万元。

7.商业服务业转移支付28万元，主要是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。

三、2018年政府债务情况

省政府批准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6375万元。上级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偿还类债券4523万元，按照要求偿还2019年到期的债务本金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0万元。截至年底，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86359万元，均为一般债券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05号)要求，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支出。

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42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246万元，与2019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.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19年，我区对重点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，下步将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推动预算绩效工作进一步开展。

1. 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

截止目前，我区暂未对2019年度预算安排进行调整。

1. 财政扶贫资金

我区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为非贫困区，因此我区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无预算安排。